財政法架構及原理原則

- 財政作用對行政權之支配性=財政作用施以民主統制之必要性
- ▶ 財政作用之權力性
- (一)從屬性:財政作用(量的邏輯)從屬於行政作用(質的論理)
- (二)財政作用從屬性之逆轉
- **1**.國家機能擴張→行政肥大化→財政規模擴大:近代從夜警國家轉為福利國家 後,給付行政規模擴大
- 2.必要性、義務性此類不得任意刪減之支出隨之增加
- (三)財政作用亦具侵害行政性格:因資源有限,直接動用財源之給付行政有資源排擠、分配不均之問題,不得全面排除法治主義之適用。政策的推行與運作仰賴財源之供給,財政作用實際上支配了公共行政的質與量,人民享受之人權質量均受財政作用之制約,發生財政支配行政的逆轉現象,財政作用實具有權力性。
- ▶ 財政作用之公共性
- (一)實質決定公共行政之質與量
- (二)租稅是大眾所課與,在顧及租稅負擔公平性及財政民主主義之下,國家須保障最大多數國民之基本人權而動支經費、管理財產
- 財政法學基本原則
- ▶ 財政民主主義(偏重程序面)

財政之管理及支出必須經由議會的議決與審查。其理由有三:

- (一)國家活動所需之資金仍是由國民所提供(不論是透過租稅、非稅公課、公債 等方式)
- (二)財政對於經濟之重要性:政府是國家最大的資金持有者與消費者
- (三)財政在政治上之重要性:財源是實現政策的基礎
- 健全財政主義

形式意義之平衡:預算編製、審議後之平衡

實質意義之平衡:國家之財政需收支平衡,歲出原則上應仰賴租稅等實質性、經常性收入,而非公債或借款等非實質性收入

▶ 適正管理營運主義¹

財政作用既然受到國民信託,則其管理營運即需適正為之。而決算及審計制度則為把關之重要機制。

程序:對公款、公財產之管理營運須依適正程序為之

實質:管領、營運須確保公款、公財產不致產生弊端並達行政目的

▶ 財政法治主義(包括實質面之內涵)

財政作用除需受到財政民主主義之統制外,尚需受到相關法律制度之拘束,並且應考慮事後司法審查可能性。

¹ 總計預算主義、執行歲出預算時禁止目的外使用,經費流用亦有限制、命令及出納分離原則

財政收入概論

- 財政收入之分類
- ▶ 國家財政收入態樣繁多,其分類方式可參考如下:
 - (一) 是否具有強制性
 - 1. 強制性收入:公權力
 - (1) 受益負擔
 - (2) 特別公課
 - 2. 自由性收入:非公權力
 - (1) 財產收入
 - (2)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
 - (3) 獨佔及專賣收入
 - (4) 賒借收入
 - 3. 中間性收入:介於前兩者之間,例:規費
 - (二) 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
 - 1. 經常收入: 具恆定性
 - 2. 臨時收入:為顧及健全財政主義,此種收入不得充當經常支出財源,亦即經常收支本身即需平衡。
 - (三) 資本收入與臨時收入
 - 1. 資本收入:不得充當經常支出用
 - 2. 經常收入:得充作資本支出
 - (四) 實體收入與非實質收入
 - 1. 實質:無需返還(稅課)
 - 2. 非實質:需返還(公債)
 - (五)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收入
 - 1. 稅課收入
 - 2. 獨佔專賣收入
 - 3. 工程受益費收入
 - 4. 罰款及賠償收入
 - 5. 規費收入

- 6. 信託管理收入
- 7. 財產收入
- 8. 營業盈餘及捐獻等:公營事業
- 9. 補助與協助收入
 - (1) 補助:上對下
 - (2) 協助:下對上
- 10. 公債與借款
- 財政收入法之基本原則
- ▶ 平等原則:義務負擔層面
 - (一) 量能負擔原則:以經濟能力決定負擔高低
 - (二) 應益負擔原則:受益者負擔
- ▶ 適正原則:保持財源充足並禁止過度
- > 效率及便民原則
- 公課體系

▶ 公課

為國家或其他公法人高權課徵,為獲得收入為目的,根據公法的法律規定,所請求的一切金錢給付,即公法上之金錢給付,屬強制性收入。 (一)稅課

- 1. 於我國法律中欠明文定義,學說上定義則引用德國稅法通則之規 範:「國家或其他公法人,為獲取收入之目的,根據法律的公法規 定,所請求得一切金錢給付。」
- 2. 特徵:
 - ✓ 公法團體依高權課徵
 - ✔ 以財政收入為目的
 - ✓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
 - ✓ 無對待給付(無償性)

(二)非稅公課-規費

- 1. 課徵之背後原因:個別、直接享受之行政服務需有對價(行政成 本)。
- 2. 以國家之特別公務服務為前提,所負擔之金錢對待給付,以滿足國 家財政需求,而以公權力課徵者
- 3. 特徵
 - ✓ 對待給付性質:費用與獲取之利益或權利間有「對價關係」
 - ✓ 不以獲取收入為目的:中等程度之財政目的性(高於罰金低於 租稅)
 - ✓ 公課之一種:依法課徵,適用低度法律保留
 - 規費收入得匯入普通基金供一般用途支用之需 →用途特定性為規費(x)與受益費、特別公課(o)之重要區別基 準! (惟規費也沒有絕不能作特定用途:考試規費之收入成立 試務基金)

(三)非稅公課-受益費

- 1. 課徵之背後原因:社會資本投入後個人所享受之不當利益的社會還 原
- 2. 基於統治權,為滿足財政需求,對建造、改良或增建營造物或公共設 施,所徵收之全部或一部費用之金錢給付

(四)非稅公課-特別公課

1. 釋字 426:「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,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 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,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,在學理上稱為特 別公課」

2. 特徵:

- ✓ 收入具特定政策目的,不支應一般財政需求
- ✓ 向具備相同特徵之特定之群體課徵
- ✓ 支應特別國家任務,專款專用²
- 租稅補充性原則限制(受國會監督程度較低)

1. 設置特種基金

2. 設置專戶:特別公課如以設立專戶方式為立,則無須受立法機關依預算法加以審議,其預 算、決算及會計報告僅由管理委員會審議即可。

3. 編列收支併列預算:所謂收支併列預算係指在財源尚未獲得前,其相對用途之支出亦須加以 限制之用,係在總預算以收支科目表達,收支併列項目之結餘款,於年度結束後應即歸解國 庫。

上述三種專款專用在中央政府預算之表現方式,因設置專戶有規避立法院審議權之嫌,且因缺 乏外部監督機制,為避免弊端發生,行政院多已取消專戶之設置,改以成立特種基金方式管 理。至於收支併列方式,因係編列於總預算中,較缺乏靈活調度之能力,因此,目前總預算中 亦鮮見將特別公課以收支併列方式呈現。張育珍、〈特別公課、專款專用與特種基金之關聯〉

² 專款專用在預算上的表現

> 管制誘導性租稅

	目的	使用
一般稅	獲取財政收入	統籌統支
目的稅	獲取財政收入	1. 指定收入之使用目的
		(專款專用)
		2. 課徵對象與支出目的
		有具體關聯
管制誘導性租稅	以達成政策目標為主,獲	不必然專款專用
	取財政收入為輔	
特別公課	特定政策目標	專款專用

地方財政權

109

各級政府支出責任應如何劃分?其指導原則為何?倘若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無法滿足其基本財政需要時,中央政府可採取何種手段加以支援?(50%)

107

- 一、我國在六都新制下,直轄市與縣市之財政差距巨大,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2017年末表示,長期以來,縣(市)「缺人」、「缺錢」,人口不斷流失,行政 院必須正視這個問題,希望在2018年提出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行政院修正草 案,並啟動行政區域重劃。就此,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議題,乃再度受到重 視。請問:
- 1.為了確保地方自治的落實,地方自治團體應該在不受國家干涉的狀況下,擁有獨立的財政自主權,請說明判斷地方財政自主性的標準為何?(15%) 2.地方自治團體因財政困難,必須仰賴公債與借款收入,但為了健全財政民主有統制必要性,面對地方債的起債許可與額度限制,現行法有何規範,有無改進的建議?(15%)
- 3.請就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,可能引發的實際問題一則,略加說明,並提出可能解決之道為何?(20%)

相似題目:

105 試述我國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有哪些值得改進之處。(50%)

106

- 一、我國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了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,並在 6 月 3 日公布, 且將於 2017 年 6 月 3 日生效施行, 依據本法第 1 條第 1 項 所揭示的立法目的在於「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,確保 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,發展普及、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,保障接受服務者與 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」,隨著本法的施行,其財源的籌措成為成敗關鍵之 一。2017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 議通過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的最新修法,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:「中央主管 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、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、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 展、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、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,應 設置特種基金」;第2項:「基金之來源如下:一、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。二、菸酒稅菸品應徵稅 額由每千支(每公斤)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所增加之稅課收入。三、政府預算撥充。四、菸品健康福利捐。五、捐贈收 入。六、基金孳息收入。七、其他收入」;第3項:「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增加之稅課收入,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1,成為長期照顧服務財 源規劃的重要依據。
- 1.其中藉由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與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調增,且經本法直接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適用,藉此充實我國未來長期照顧服務的財源,請就此修法提出你的評述(25%)。
- 2.長期照顧服務以對於吸菸者課以「菸品健康福利捐」與「菸稅」成為財源來源,請就其適法性與妥當性提出你的看法(25%)。

104

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,說明我國中央對地方之財政移轉制度,及其有何 缺失(40%)

財政法文章列表

財政法:第一講 財政法

財政法:第二講 財政收入總論(上)財政法:第二講 財政收入總論(下)

財政法:第三講 稅課收入(上)財政法:第三講 稅課收入(下)

財政法:第四講-原因者付費制度(上)財政法:第四講-原因者付費制度(下)

財政法:第五講:財政收支劃分之制度與法理(上)-兼及 2012 年財劃法

修正草案之檢討

財政法:第五講:財政收支劃分之制度與法理(下)-兼及 2012 年財劃法

修正草案之檢討

財政法:第六講:公營事業(上)

社會保障法概說

社會保障的財政問題

論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 2003.1

地方財政權之保障

地方財政法與全民健保補助費爭議 2002.8

全民健保政府財政負擔的轉化一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o一五四六 號判決

預算主決議與附帶決議之效力

論公債的憲法課題